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田玉麟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e62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128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第5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8年7月25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108年第5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黃局長文彬、紀副局長英村、曾主任秘書文誠、賴副總工程司祐成、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季瓊生建築師事務所、劉峻彰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黃正工程司金安、趙股長崇炆、張股長景舜、建造股各承辦人(加發山城服務中心)、本局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黃文彬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第 5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紀錄

一、時間：108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局本部一樓親民空間

三、主席：賴副總工程司祐成

紀錄：田玉麟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詳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一）季瓊生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張清繁增建樓電梯住宅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電梯、住宅(H2)	地址	台中市南屯區忠勇路 70 之 5 號	
建造執照號碼	(107)中都建字第 2499 號	地號	寶山段 296-3、-9、-12 號三筆	
申請復核事項	<p>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得使照基地，與相鄰空地合併辦理增建並領得使照後，再辦理第二次增建之容積檢討適用疑義。</p> <p>除比照內政 87.08.06.台內營字第 877442 號函意辦理，即兩次增建之面積合計，不超過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與增加地號土地面積乘以其法定容積所得樓地板面積外。所稱法定容積，是否得以 220%計？</p>	說明	<p>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基地 296-3 地號，使照 (83)0879，5 層 1 戶店鋪住宅。</p> <p>二、實施容積管制後，第一次增建：增加 296-9、-12 地號，增建背面 2 層住宅及室外梯，領有使照 (90)0363，法定容積 180%。其容積檢討依內政部 87.08.06.台內營字第 877442 號函意辦理：合併後建築基地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與增加地號土地面積乘以其法定容積所得樓地板面積之和。</p> <p>三、今第二次增建：依循前次，立體增建背面 3、4 層住宅及室外梯、增建 5 層電梯，已領得(107)中都建字第 2499 號建照，法定容積 220%。已施工至四樓。</p> <p>增加基地辦理第二次增建之容積檢討，除比照前開部函辦理，即兩次增建之面積合計，不超過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與增加地號土地面積乘以其法定容積所得樓地板面積外。所稱法定容積，是否得以 220%計？</p> <p>第一次增建，法定容積 180%。第二次增建，</p>	

		法定容積 220%。增加基地辦理第二次增建，除兩次增建之面積合計，不超過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與增加地號土地面積乘以其法定容積所得樓地板面積。所稱法定容積是否得以 220%計？
結論	本案申請增建之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得比照內政部 90 年 3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9082572 號函辦理。	

六、臨時動議

(一) 劉峻彰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張惠玲等二人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號	南區下橋子頭段 536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一、本案申請獨棟式透天型態之住宅新建案，建物附設之停車空間設置於地上一層，是否可行提請復核。	說明	一、基地座落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發布實施之台中市都計(樹德地區第二次通盤檢討)範圍內，依據修訂後土管內容第九條停車空間第二款規定如下：「每一戶至少須設置停車位，但連棟、獨棟或雙併等透天型態之住宅不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惟經由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本設計案為透天獨棟形態建物，申請用途為住宅使用，附設之停車空間設置於地上一層(詳見後附圖說)，此配置方式是否可行，提請復核。	
結論	本案停車空間設置於室外確有困難，且室內停車空間已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同意停車空間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			

七、散會(10 時 20 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第 5 次 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08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開會地點：局本部一樓親民空間

主持人：

賴君成

紀錄：*田元輝*

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i>葉春利</i> <i>許勝昌</i> <i>黃輝</i>
季瓊生建築師事務所		<i>季瓊生</i>
劉峻彰建築師事務所		<i>劉峻彰</i>
建造管理科	科長	<i>陳學云</i>
	正工程司	
	股長	
		<i>許勝昌</i> <i>田元輝</i>

